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授權代表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林進賢先生(「林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職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雖然董事會並不同意林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批評，但是，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林先生與董事會之間的意見分歧概要，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 林先生指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未有適時告知林先生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查詢。董事會及公司秘書認為，在本公司認為適當及有需要的情況下，彼等已盡了合理的努力，及時將聯交所之若干查詢告知林先生。
- 林先生指稱，於董事會會議前，其並無獲給予足夠時間審閱所有材料，其亦未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與監管當局之間通信的足夠資料。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就會議所給予之通知期及材料均屬充足及合理。

* 僅供識別

- 林先生不同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所述涉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賴粵興先生之法律程序的披露。董事會認為，有關披露誠屬合適，如適當，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 林先生聲稱，其未有獲充分告知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所述本公司對(其中包括)達成有限公司所作出之申索。基於合理理由，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及若干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有關事宜中具有重大利益衝突。
- 林先生指稱，本公司未有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已於林先生辭任後全數支付林先生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林先生呈辭而董事會認為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項。

林先生乃按其意願呈辭。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